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卫生局文件
沈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沈民[2008]87号

关于印发劳动能力认（鉴）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卫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5年，市民政局、卫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沈阳市城市低保人员劳动能力认定的通知》（沈民办发[2005]10号），2006年又下发了《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的有关通知》，对推动低保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更好的规范低保人员劳动能力认（鉴）定工作，根据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劳动能力认（鉴）定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劳动能力认定

区、县（市）民政部门和街道劳动能力认定小组在对低保申请当事人提供的原医院病历诊断（残

疾) 证明、本人实际病情(残疾)程度及劳动能力无法作出统一准确认定时,可要求申请当事人到区、县(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区、县(市)中心医院、指定的科室专家进行重新检查认定,并由其出具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证明。劳动能力复核认定所需的各项检查费由当事人自理。(《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表》附后)。

各区、县(市)指定中心医院、指定科室专家、认定检查费用收取等事宜,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二、劳动能力鉴定

低保申请人对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区、县(市)医疗机构做出的劳动能力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到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进行鉴定。申请人、当事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到市劳动能力鉴定指定医院做医学检查及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要求的有关材料;依据体检资料和本人情况要逐项认真填写《职工非因工伤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申请表》,并加盖社区、街道和区、县(市)民政部门三级印章。经社区审核后将本人书面申请、《职工非因工伤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申请表》、原始住院病历、体检资料及区、县(市)医疗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表》等材料一同上报街道和区、县(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与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联系，并将已经上报的鉴定材料经认真审核后，向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进行申报。按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由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指定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鉴定。

附件：《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